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697號

原告 南閱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博超

訴訟代理人 顏旭明

被告 林秦誼即天罡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7,885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附表：

編號	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金/價額	備註
1	被告應給付原告147,8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147,885元	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欠繳租金及運費共計147,885元，與編號2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之。
2	被告應返還原告鐵板（1.8米x5.2米x8分）4片，如返還不能時，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20萬元	原告請求被告返還鐵板4片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之替代金額20萬元估定之。 原告請求被告按日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40元，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

(續上頁)

01

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上開鐵板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140元。		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價額。
合計	347,885元	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
04
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

05

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07

書記官 王帆芝